

12、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软通华方天曜 W600-L2020 国产化台式机 1）¹，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软通华方天曜 W600-L2020 国产化台式机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³。（软通华方天曜 W600-L2020 国产化台式机 1）的（CPU、主板、电源、机箱、散热模组、内存、固态硬盘、显卡）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软通华方天曜 W600-L2020 国产化台式机 1）的（主板 SMT 贴片、整机装配、整机检测、出厂质检）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软通华方 天曜 W600-Z1011 国产化台式机 2），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软通华方 天曜 W600-Z1011 国产化台式机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软通华方 天曜 W600-Z1011 国产化台式机 2）的（CPU、主板、电源、机箱、散热模组、内存、固态硬盘、显卡）在中国境内生产。（软通华方 天曜 W600-Z1011 国产化台式机 2）的（主板 SMT 贴片、整机装配、整机检测、出厂质检）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浩瀚智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